

重庆市沙坪坝区支持金融业高质量发展 十条政策措施

沙财政发〔2024〕77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,区政府各有关部门,有关单位:

为深化开放引领示范区建设,进一步完善金融支持政策体系,积极发挥金融行业的先导和催化作用,促进金融机构集聚,结合本区实际,特制定本政策措施。

第一条 鼓励金融机构在沙坪坝区设立总部,对银行、保险、证券类金融机构,新设立或迁移全国性总部,一次性给予1000万元奖励;对省级区域性总部,一次性给予500万元奖励。

第二条 新设立或迁入的银行、保险、证券、期货类金融机构全国性或省级区域性总部,在沙坪坝区购置(或购地新建)办公用房并自用办公的给予购房补贴。装修完毕,经现场核查,对自用办公的实际面积,按房款(不含税费、大修基金等)的15%给予一次性补贴。单个金融机构享受购房补贴的建筑面积不超过1000平方米。在沙坪坝区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,每月每平方补贴50元,每年补贴不超过60万,补贴3年。租金和购房政策可



以同时享受,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。单个金融机构享受租房补 贴的建筑面积不超过1000平方米。基金及基金管理人参照上述 标准执行,享受补贴面积不超过500平方米。

第三条 支持机构申请金融牌照,对于在沙坪坝区新获批银 行牌照、券商牌照、保险牌照、金融租赁牌照、信托牌照的机构, 给予30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对于在沙坪坝区新获批基金销售牌 照、公募基金牌照、期货牌照的机构,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 对于在沙坪坝区新获批第三方支付牌照、互联网银行牌照、互联 网基金销售牌照、互联网保险牌照等互联网金融牌照的机构,给 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第四条 对新设立或迁入的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 股权投资类企业、典当行、商业保理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等新型 金融机构,按照"一事一议"给予支持。

第五条 逐步做大存贷款总量,充分调动驻区银行类金融机 构工作积极性和服务创新性,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,助推区内企 业高质量发展。按照年度考核综合排名情况推荐驻区银行金融机 构参与评比沙坪坝区高质量发展奖。

第六条 鼓励驻区证券、保险类金融机构发挥业务渠道优 势,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。鼓励驻区证券机构加大对区内拟 上市企业培育辅导力度;鼓励驻区保险机构在行业主管部门认可



范围内开展科技保险、专利保险、研发费用损失等保险业务,如 发生上述业务对沙坪坝区企业赔付的,可按保单金额20%比例补 偿给驻区保险机构,单个保险机构累计最高补偿不超过100万 元。

第七条 鼓励股权投资基金发展,构建股权投资基金与区内 拟上市重点培育企业合作机制,畅通参与企业股权投资通道;推 荐优质股权投资基金参加重庆股份转让中心股权投融资路演,支 持股权投资基金寻求投资项目,助推股权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。

第八条 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,鼓励银行类金融机构积极参 与沙坪坝区推动"1+5+N"民营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首贷续贷 中心和金融服务港湾行动。健全银政企三方工作机制,政府定期 收集梳理区内企业融资需求推送银行,将银行金融产品服务推送 企业,并搭建银企对接交流平台,建立银企"一对一"帮扶机制, 畅通供需信息、拓展融资渠道,引导驻区金融机构采取"一企一 策", 落实工作专班, 高效满足企业金融服务需求。

第九条 鼓励银行和融资担保机构积极参与我区小微企业 和"三农"主体融资担保贷款风险补偿业务合作,由沙坪坝区建立 1000 万元的风险补偿资金池,合作银行在合作担保机构提供担 保的情况下按照补偿资金规模最高放大十倍的额度予以放贷,并 按照财政、银行、担保机构 2:2:6 比例进行风险分担,不断完善



和健全政府、银行、担保机构三方联动的风险补偿机制和融资担 保体系。

第十条 立足金融引领,重点汇聚创新能力强、社会成效显 著的金融行业精英,对其予以重点服务。

附则:

- (一)本政策所称"金融业机构",是指经国家金融监管机 构批准和我市金融监管机构批准设立或备案许可的新设立或新 引进的传统金融机构和新型金融机构(以下简称"金融业机构")。 其中,传统金融机构是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、证券公司、 保险公司、信托投资公司、期货公司等金融机构总部、地区总部 以及市级机构;新型金融机构是指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 股权投资类企业、典当行、商业保理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以及经 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交易中心和场所等金融业机构。
- (二)已享受沙坪坝区同类政策的,不再重复享受本办法扶 持政策: 原沙坪坝区扶持政策与本办法冲突的, 以本办法为准。
- (三)原《重庆市沙坪坝区支持金融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政策 措施》(沙财政发[2022]55号)同时废止。本办法自公布之 日起执行, 试行一年。



重庆市沙坪坝区财政局 2024年5月2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